

同安区閩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 加工项目一阶段（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2 万件/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閩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閩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瑞金

填表人：王瑞金

建设单位：厦门阔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60909957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78 号二楼

编制单位：厦门阔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60909957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78 号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同安区阅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阶段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2 万件/a)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阅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67 号厂房二楼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设计生产能力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6万件/a (扩建后生产无油活塞空压机4万台/a、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6万件/a)，其中本次验收2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2万件/a (扩建后生产无油活塞空压机4万台/a、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2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八六三(厦门) 环境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八六三(厦门)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5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5.3%
*: 2023 年 11 日、12 日为周六周天, 企业未安排生产。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生态环境部，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同安区闲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p> <p>(2)《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闲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83 号),2023 年 5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评价对象</th> <th>类别</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从严)</td> <td>综合废水</td> <td>/</td> <td>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5mg/L、石油类≤15mg/L、总磷≤8mg/L</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厂界</td> <td>3</td> <td>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td> </tr> <tr> <td>固废</td> <td colspan="4">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的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从严)	综合废水	/	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石油类≤15mg/L、总磷≤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的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从严)	综合废水	/	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石油类≤15mg/L、总磷≤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的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閩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林知鸿，注册地址为厦门市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78 号二楼，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等。

厦门閩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通用设备项目（即现有工程）位于厦门市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78 号二楼，主要从事通用设备的组装，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投入生产运营，生产规模为年产通用设备（如无油活塞空压机等）1000 套，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完成备案（见附件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增加组装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为年产通用设备（如无油活塞空压机等）4 万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现由于市场需求，企业根据自身发展和产业计划，投资建设同安区閩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于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67 号厂房二楼东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从事微弧氧化表面处理生产加工。2023 年 5 月环评设计审批规模为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6 万件/a，2023 年 11 月公司微弧氧化系统及相应配套设备先行建设 1 条，加工规模以年进行换算为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2 万件，尚有 2 条微弧氧化系统及相应配套设备未建设。项目员工 12 人，本阶段验收员工 4 人，年工作日约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因此，本次验收建设内容界定为阶段性。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安区閩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6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同环审〔2023〕83 号）。

2023年5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5月17日，公司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2303105790F002P（附件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一阶段于2023年11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阶段（表面处理金属气缸2万件/a）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阶段性验收。

待项目达环评设计总规模后，及时开展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3）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3年11月3日，开展同安区閩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阶段（表面处理金属气缸2万件/a）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年11月3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3日对排污情况（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3年11月3日~2024年3月8日，《同安区閩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阶段（表面处理金属气缸2万件/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4）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工业园67号厂房二楼东侧，所在厂房共5层建筑，项目位于该栋建筑2层。项目所在厂房北侧隔园区道路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65号厂房，入驻有厦门鑫盛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等；东侧邻美溪东三路，道路以东相距约35m为滨海公寓；项目南侧为美溪北三路，隔美溪北三路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69号厂房；项目西侧为空置厂房；项目所在建筑第1F为厦门泽铭轩仓储有限公司；3F为厦门市科润通科技有限公司；4F为厦门海思鸿日用品有限公司、5F为厦门展涛工贸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2。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5）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北角为危废间、员工休息区、办公室，西侧为微弧氧化生产线和冷水机组设备间；厂区中部为珩磨机放置区、原材料及产品放置区，南侧为烘烤区；厂区的东侧为计量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南角，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见图 2-3。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图与环评描述一致。

(6)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微弧氧化线位于厂区西北角、珩磨机位于厂区中部、冷水机组和烘烤箱位于厂区南侧	项目微弧氧化线位于厂区西北角、珩磨机位于厂区中部、冷水机组和烘烤箱位于厂区南侧	不变	
辅助工程	计量室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进行电导率、pH 测试和磨损试验，不涉及使用化学和生物试剂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进行电导率、pH 测试和磨损试验，不涉及使用化学和生物试剂	不变	
	员工休息区、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放置区	位于厂区中部	位于厂区中部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不变	
	排水	市政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管网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生产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学除磷+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2.5t/d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学除磷+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2.5t/d	不变
	废气	无	无	/	
	噪声	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2m ²)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2m ²)	不变
危险废物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5m ²)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5m ²)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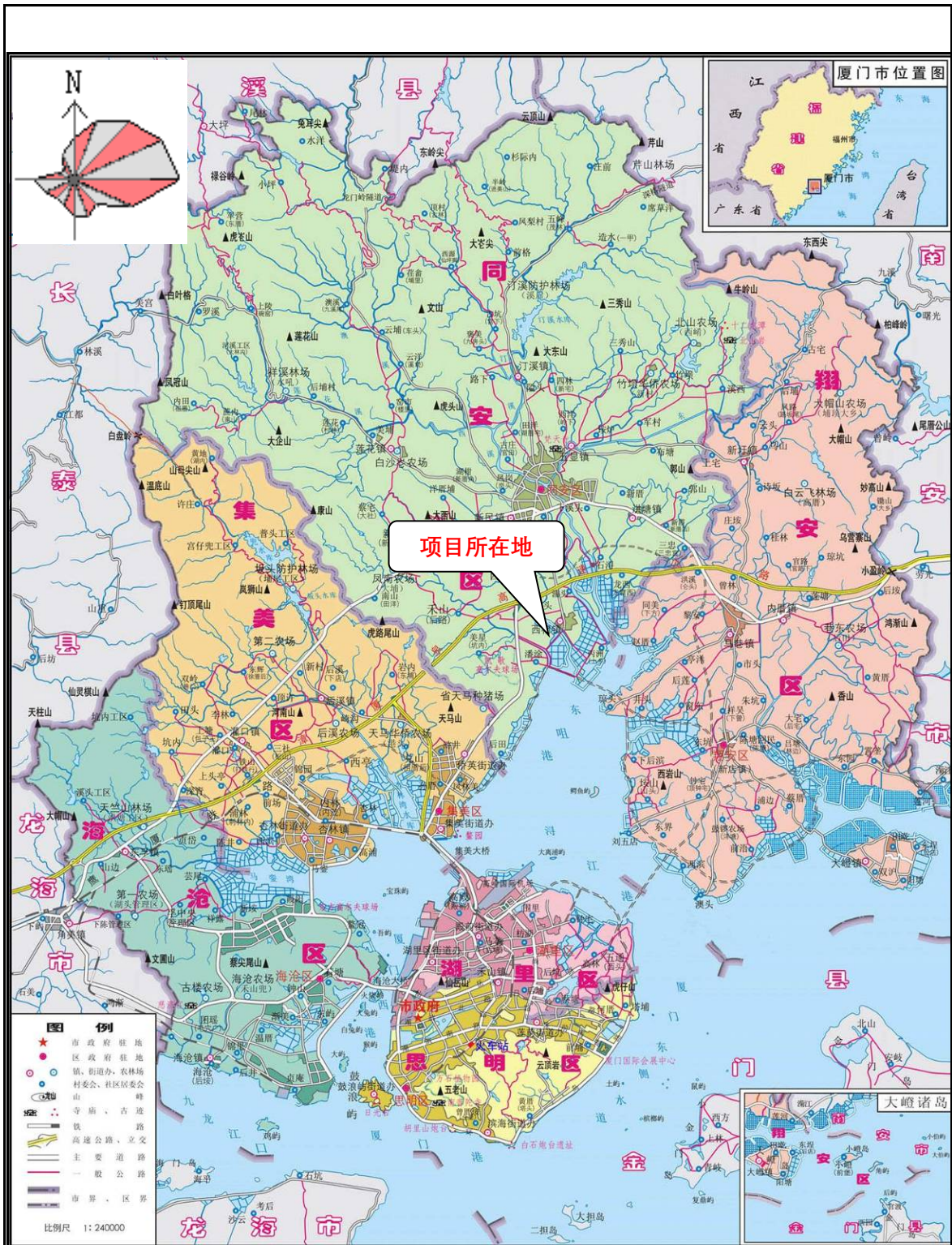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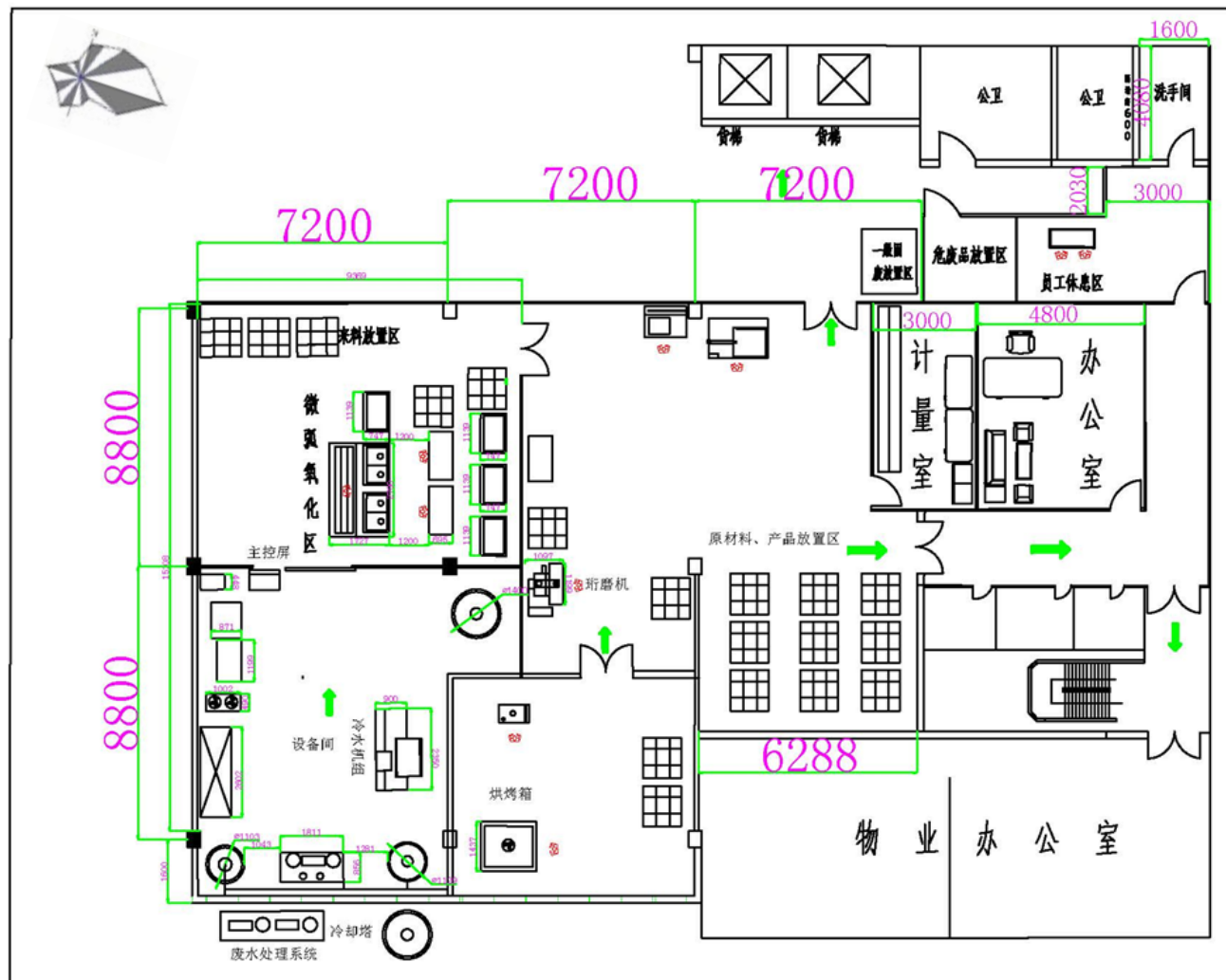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7)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类型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扩建后全厂数量	一阶段实际数量
1	全自动反渗透系统	1 台	1 台
2	微弧氧化系统	3 条	1 条
3	冷却塔	2 台	1 台
4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3 组	1 组
5	车床	2 台	1 台
6	珩磨机	2 台	1 台
7	烤箱	3 台	1 台
8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1 套
9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0 台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实际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与环评相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环评年用量	换算日用量	2023.11.10	2023.11.13	
产品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6 万件	100 件	120 件	110 件	实际所用原辅材料和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阶段（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2 万件 a）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阶段性验收
原辅材料	气缸	60t	0.1t	0.12t	0.11t	
	偏硅酸钠	150kg	0.25kg	0.3kg	0.275kg	
	六偏磷酸钠	600kg	1kg	1.2kg	1.1kg	
	硼砂	150kg	0.25kg	0.3kg	0.275kg	
	碳酸钠	20kg	0.03kg	0.036kg	0.033kg	
	钨酸钠	60kg	0.1kg	0.12kg	0.11kg	
能源	珩磨油（高级切削珩磨抛光油）	200kg	0.33kg	0.396kg	0.363kg	
	水	1265.4t	1.99t	2t	2t	
	电	/	/	120kWh	120kWh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冷水机组用水、去离子水制备用水（含去离子水清洗用水）、自来水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以生产满负荷计算）。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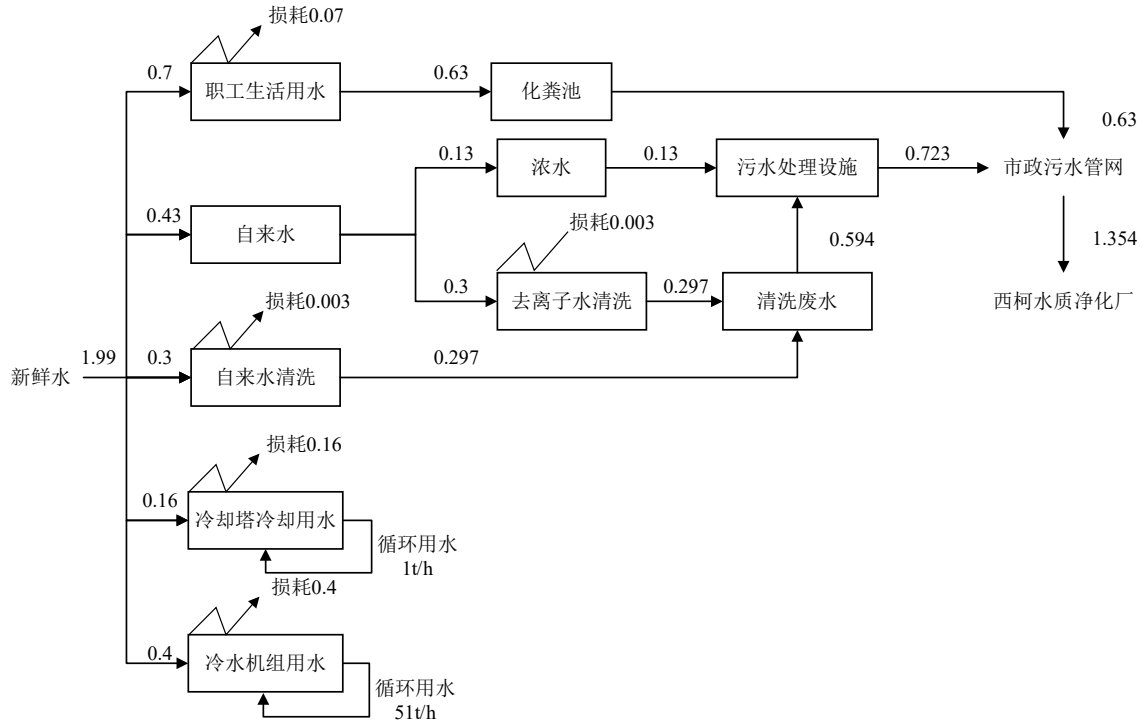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

项目排水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处理。”的要求一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扩建 3 条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三条生产线工艺流程一样），本阶段验收 1 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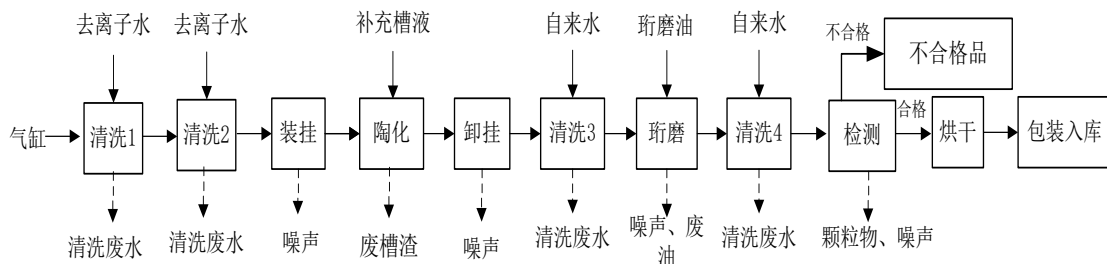


图 2-5 微弧氧化表面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清洗 1、清洗 2（去离子水）：气缸在陶瓷化前对工件进行常温表面清洗，以去离子水浸洗工艺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水每天更换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微弧氧化：微弧氧化(Microarc oxidation, MAO)又称轻合金等离子陶瓷化，是通过电解液与相应电参数的组合，在铝、镁、钛等金属及其合金表面依靠弧光放电产生的瞬时高温高压作用，原位生长出以基体金属氧化物为主的陶瓷膜层。在微弧氧化处理过程中，待氧化试样与电源正极相连，作为阳极浸入电解液之中，不锈钢电解槽作为阴极与电源负极相连。在开通电源后，正脉冲电压快速升高，电流迅速下降，作为正极的待氧化试样开始进行氧化，产生大量微小气泡，同时在试样表面形成了一层极薄的钝化膜。当外加脉冲电压超过一定值时，材料表面出现一层极其细微均匀的放电火花，这种微区火花放电现象在试样表面不同位置出现，最终在待氧化合金表面原位生长陶瓷膜层，以达到强化材料表面的目的。本项目使用硅酸钠、六偏磷酸钠、硼砂、碳酸钠、钨酸钠和纯水配置电解液，pH 在 7-12.5 左右，电解过程电解液有效成分吸附在产品工件上，电解液循环使用，按需添加。微弧氧化系统采用冷水机组和冷却塔进行降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氧化槽内会产生微量的沉淀物，每个月捞渣一次，电解后工件由装挂夹具卸挂取出，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渣。

清洗 3（自来水）：水洗工序，采用自来水浸洗工艺，水洗时间 20s，水每天更换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珩磨：工件放入到珩磨机中设定好参数进行珩磨（湿法），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使工件表面光滑，该工序会产生定期更换的废油、废珩磨油包装桶和噪声。

清洗 4（自来水）：水洗工序，采用自来水浸洗工艺，水洗时间 20s，水每天更换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检验（车床）：气缸通过数控车床进行耐磨检测，使工件达到委托厂家的要求，其中合格品进入下个工序烘干，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不合格品。

车床检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自然沉降性能较好，主要沉降在机台设备周围，以金属碎屑形式存在，不会形成高浓度的含尘废气。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经电烤箱烘干，烘干温度 180℃，主要为水蒸气。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SS、盐分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学除磷+混凝沉淀”工艺）→市政污水管网
		微弧氧化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垫等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屑等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工序	包装废弃物	分类收集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车床检测	不合格品、碎屑	
		纯水设备更换耗材	纯水机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陶化	废槽渣	分类收集，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珩磨	废珩磨油、废珩磨油包装桶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产能分别增大 20%、10%，未增大 30%及以上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但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但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变	不属于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冷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清洗废水、自来水清洗废水、浓水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63t/d、189t/a）依托园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0.723t/d、197.486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见图 3-1。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工序	废水污染物	处理设施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生产废水	去离子水清洗、自来水清洗、纯水制备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除磷+混凝沉淀”工艺）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图 3-1 厂区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2)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全自动反渗透系统、微弧氧化系统、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减震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数量（台/组/套）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1	全自动反渗透系统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2	微弧氧化系统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3	冷却塔	1	频发	减震	符合
4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5	车床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6	珩磨机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7	烤箱	1	频发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8	废水处理系统	1	频发	减震	符合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和图 3-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4。

表 3-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源	污染物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8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SW17）	/	/	/	/	/	由有主体资格和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	固态	/	袋装	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01
	不合格产品（SW17）	/	/	/	/	/		固态	/	袋装	0.6		
	包装废弃物（SW17）	/	/	/	/	/		固态	/	袋装	0.3		
	纯水机废活性炭（SW17）	/	/	/	/	/		/	固态	/	袋装		0.1
危险废物	废珩磨油（HW08 900-249-08）	废珩磨油	固态	T/C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珩磨油	固态	T, I	桶装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18	
	珩磨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	废珩磨油	固态	T, I	桶装		废珩磨油	固态	T/In	袋装		0.002	
	废槽渣（HW17 336-064-17）	废槽渣	固态	T/In	袋装		废槽渣	固态	T/C	桶装		0.12	
	污泥（HW17 336-064-17）	槽液	固态	T/C	桶装		槽液	固态	T/C	桶装		0.06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间

图 3-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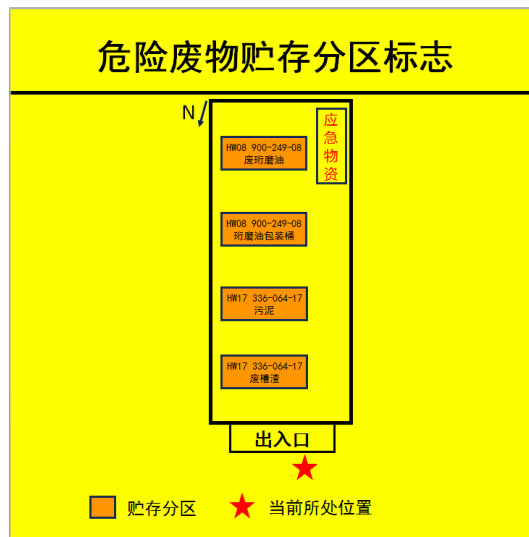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间分区存放示意图

(4) 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防渗、防漏处理等，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见图 3-4。



图 3-4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分区存放示意图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体废物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35.3%。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冷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清洗废水、自来水清洗废水、浓水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处理。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冷却塔用水、冷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清洗废水、自来水清洗废水、浓水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处理。	是
2	废气	/		/	是
3	噪声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减震等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经监测，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A))。	是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外卖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4)处置。	是

5	环境管理	<p>1、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3、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公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p>		<p>1、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已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已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是
6	总量	<p>项目生产废水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p> <p>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 COD (0.0187t/a)、氨氮总量 (0.0009t/a)。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p>		<p>项目一阶段新增排放总量 COD (0.0059t/a)、氨氮总量 (0.0003t/a)，项目总规模新增的排放总量 COD (0.0187t/a)、氨氮总量 (0.0009t/a) 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获得 (见附件 5)。</p>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从严)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处理，故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②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③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同环审〔2023〕83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
厦门闾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闾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闾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78号二楼):

你司关于《同安区闾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CP11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氧仪 JPB-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A) 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3610	合格	2023-11-23
	声级计	AWA5688	00321655	合格	2023-11-23
	便携式 pH 计	PHB-4	600904N0020010 333	合格	2024-3-25
分析	红外测油仪	JC-OIL-6	JC-20190107128	合格	2024-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RE1812077	合格	2024-1-5
	台式溶氧仪	JPB-605	018112101	合格	2024-1-5
	电子天平	CP114	B626691761	合格	2024-1-5

(3) 人员资质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152，有效期至2025年7月9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朱凡彬	采样	SGZ031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熙贤	采样	SGZ075	
	柯灿艺	采样	SGC087	
	上官立义	采样	SGC090	
分析人员	荆桂兰	分析	SGZ053	
	练凤娇	分析	SGZ083	
	陈晓铃	分析	SGZ085	
	沈颖莉	分析	SGC095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水质标准样质控结果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浓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回收率 (%)	要求	结论
化学需氧量	230830-COD-01	500	494	98.8	90%~1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111-BOD ₅ -01	190~230	206	/	190~230	合格

表 5-5 实验室水质标准样质控结果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浓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要求	结论
氨氮	B22070028	7.25	6.69	-7.72	±10%	合格
总磷	B23030377	0.208	0.212	1.92	±10%	合格
石油类	A23070433	9.85	10.0	1.52	±10%	合格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3610	2023.11.10	昼间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3610	2023.11.13	昼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扩建项目冷却塔用水、冷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清洗废水、自来水清洗废水、浓水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处理；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生产废水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频次及周期	4 次/天，2 天

②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③ 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67 号厂房二楼东侧，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为 35m 的滨海公寓，监测方案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滨海公寓	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日期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件/d）	生产负荷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2023.11.10	120	120%
	2022.11.13	110	110%

2、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和11月13日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7-2 废水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1.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1	pH	无量纲	9.8 (26.3°C)	9.8 (26.2°C)	9.7 (26.3°C)	9.7 (26.1°C)	/	/
		悬浮物	mg/L	532	535	535	538	535	/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416	435	422	4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109	118	112	113	/
		氨氮	mg/L	1.24	1.31	1.22	1.37	1.28	/
		总磷	mg/L	22.1	21.6	22.5	22.8	22.2	/
	石油类	mg/L	92.2	89.6	93.8	86.0	90.4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2	pH	无量纲	7.4 (26.0°C)	7.3 (25.9°C)	7.3 (26.0°C)	7.3 (25.8°C)	/	6~9
		悬浮物	mg/L	132	138	140	135	13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8	256	271	246	26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6	64.6	70.6	66.8	68.9	300
		氨氮	mg/L	0.706	0.674	0.798	0.643	0.705	45
		总磷	mg/L	7.65	7.90	7.87	7.47	7.72	8
石油类		mg/L	0.46	0.49	0.47	0.45	0.47	15	
2023.11.1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1	pH	无量纲	7.7 (22.4°C)	7.7 (22.3°C)	7.8 (22.1°C)	7.8 (22.1°C)	/	/
		悬浮物	mg/L	365	370	360	362	364	/
		化学需氧量	mg/L	445	406	427	436	42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06	111	105	110	/
		氨氮	mg/L	1.40	1.26	1.47	1.36	1.37	/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02	总磷	mg/L	21.8	21.8	22.6	22.9	22.3	/
	石油类	mg/L	485	440	459	492	469	/
	pH	无量纲	7.0 (22.4°C)	7.1 (22.2°C)	7.0 (22.1°C)	6.9 (22.1°C)	/	6~9
	悬浮物	mg/L	95	92	95	98	9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7	265	245	270	26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8	73.6	66.6	72.6	72.4	300
	氨氮	mg/L	0.427	0.587	0.532	0.448	0.498	45
	总磷	mg/L	7.63	7.79	7.10	7.80	7.58	8
石油类	mg/L	1.29	1.09	1.08	1.26	1.18	15	

根据废水的出口监测结果：项目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从严）。

(2) 噪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和11月13日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7-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修正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2023.11.10	16:01~16:04	西北侧厂界外 1米01	生产	晴	1.2~ 1.4	58.3	/	/	58.3	达标
	16:08~16:11	东北侧厂界外 1米02	生产			57.9	/	/	57.9	达标
	16:15~16:18	东南侧厂界外 1米03	生产			58.3	/	/	58.3	达标
2023.11.13	16:28~16:31	西北侧厂界外 1米01	生产	多云	1.3~ 1.6	61.9	/	/	61.9	达标
	16:34~16:37	东北侧厂界外 1米02	生产			58.1	/	/	58.1	达标
	16:39~16:42	东南侧厂界外 1米03	生产			59.0	/	/	59.0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扩建项目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63t/d、89t/a），依托园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0.723t/d、197.486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和 NH₃-N，未超出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量。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纳管量) (t/a)
生产废水	197.486	COD _{Cr}	0.0059
		氨氮	0.0003
生活污水	189	COD _{Cr}	0.0057
		氨氮	0.0003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的出口监测结果，pH、COD_{Cr}、B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

②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③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月 13 日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5，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2023.11.10	滨海公寓 04	16:25~16:35	社会生活	晴	1.2~1.5	53.0	60
2023.11.13	滨海公寓 04	16:43~16:53	社会生活	多云	1.3~1.5	54.5	6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东侧的滨海公寓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表八

<p>验收监测结论:</p> <p>(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除磷+混凝沉淀”工艺)对 COD、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分别可达到 34%、30%、34%、63%、99%以上。</p> <p>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A、废水</p> <p>项目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p> <p>B、噪声</p> <p>项目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p> <p>C、固废验收监测结论</p> <p>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p> <p>(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东侧的滨海公寓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p> <p>(3) 总结论</p> <p>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同安区闲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一阶段(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2 万件/a)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阅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同安区阅图盛道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一阶段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2 万件/a)				项目代码	2305-350212-06-05-787207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67 号厂房二楼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15557 纬度 24.65810			
	设计生产能力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6 万件/a (扩建后生产无油活塞空压机 4 万台/a、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6 万件/a)，其中本次验收 2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6 万件/a (扩建后生产无油活塞空压机 4 万台/a、表面处理金属气缸 6 万件/a)，其中本次验收 2 万件/a		环评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3〕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八六三（厦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八六三（厦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2303105790F002P			
	验收单位	厦门阅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20%、1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5.3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厦门阅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303105790F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75		/			0.0386	0.0386	0	0.1061	0.1061	0	+0.0386
	化学需氧量	0.0202		≤500			0.0116	0.0116	0	0.0318	0.0318	0	+0.0116
	氨氮	0.0010		≤45			0.0006	0.0006	0	0.0016	0.0016	0	+0.0006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